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0145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马山胖
MASHANPANG

申请人 谊嘉仁(杭州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区良渚街道润城置地中心9楼904-3室

代理机构 温州市天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木材；大理石；水泥；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；油膏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非金属地板砖；建筑用塑料管；非金属广告栏；建筑用玻璃